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810號

原　　告　陳源智
被　　告　黃陳素妊
法定代理人　黃碩仁
法定代理人
兼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碩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足爰
　　張士文
　　李琁隆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子欽
追加被　告　黃瓊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裁判後，原告聲請補充判決，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子欽與被告黃瓊隆間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萬分之16025於民國110年10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黃瓊隆就前開第一項所示土地（即應有部分100萬分之16025），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林子欽所有。

三、被告陳足爰與被告張士文間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萬分之16025於民國110年10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所有權

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四、被告張士文就前開第三項所示土地（即應有部分100萬分之16025），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陳足爰所有。

五、被告陳足爰與被告黃瓊隆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萬分之16025於民國110年10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六、被告黃瓊隆就前開第五項所示土地（即應有部分100萬分之16025），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陳足爰所有。

七、被告黃瓊隆與被告李琁隆間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萬分之3205於民國111年1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1年2月9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八、被告李琁隆就前開第七項所示土地（即應有部分10萬分之3205），於民國111年2月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黃瓊隆所有。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

自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訴之追加，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故為追加時，固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惟一經利用原有訴訟程序合法提起追加之訴後，即發生訴訟拘束之效力，而能獨立存在，不因嗣後原訴已經判決確定而受影響（參見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212號判例，亦同此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有附表「第二手」、「第三手」、「第四手」欄所示之異動情形（下亦稱系爭異動情形）對被告黃陳素妊、陳足爰、張士文、李琁隆、林子欽等五人為本件請求，惟因系爭異動情形尚包括追加被告黃瓊隆部分，原告嗣追加黃瓊隆為共同被告而為本件請求，經核原告前揭原訴及追加之訴原因事實相同，且二者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依前開明，堪認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屬合法。依前開說明，應認前揭追加之訴，業已發生訴訟拘束之效力而能獨立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而為補充判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其中被告黃陳素妊、李琁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中被告陳足爰、張士文、林子欽及追加被告黃瓊隆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黃陳素妊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1。被告黃陳素妊經其法定代理人黃碩甫、黃碩仁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向法院聲請宣告監護，然被告黃陳素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以附表「第二手」、「第三手」、「第四手」欄所示之異動情形（即系爭異動情形）先後贈與被告（含追加被告黃瓊隆，下均同）等六人並均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因被告黃陳素妊為應受監護人，已喪失一般辨別意思表示能力，故各被告間就系爭土地前揭贈與關係應不存在，所為之物權移轉登記行為亦屬無效。原告發現後向臺中地方法院提

起確認贈與無效之訴，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簡字第325號民事判決確認該項贈與行為及物權行為無效，被告林子欽、陳足爰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8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開另案民事案件），則系爭異動情形之各被告間贈與行為與物權行為，為屬無效。為此，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撤銷系爭異動情形之各被告間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塗銷各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八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黃陳素妍、李琁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等先前陳述係以：原告本件主張回復為最初之原所有權人，沒有意見。

㈡被告陳足爰、張士文、林子欽及追加被告黃瓊隆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撤銷權之行使，係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用以確保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須具備下列之要件，即：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其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除有特別規定外，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所謂有害於債權，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而致財產減少，或增加債務，致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而不能獲得滿足；又是否有害於債權

之時間，應以債務人行為時為準（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又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之客體，包含債務人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債權人行使此撤銷權時，除得同時訴請撤銷債務人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外，並可請求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48年台上字第1750號、56年台上字第34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及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14日甲地一字第1140000340號復本院函文（即附表所示之土地登記異動情形，其中部分所有權持分表示採「擴分」表示，而與該所原始登記異動持資料文字不同但數值相同，因不影響真實權利呈現，是以附表所示之土地登記異動情形與該所原始登記資料尚符）等件附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另案民事案件案卷查核無訛，堪認屬實。準此，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法律關係，訴請撤銷系爭異動情形（即如附表「第二手」、「第三手」、「第四手」欄所示）之各被告間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塗銷各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八項所示。

四、本件原告訴請撤銷其與被告（含追加被告，下同）間就系爭土地前揭債權及物權行為部分，核屬形成之訴性質，且其訴請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前揭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性質上均不適為假執行之宣告，是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暘峰

附表：

	第一手		第二手		第三手		第四手		備註
登記日期	68年11月7日		110年6月28日		110年10月25日		111年2月9日		
登記原因	68年10月29日以分割轉載為登記原因		110年6月1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		110年10月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		111年1月2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		
應有部分	黃陳素妍	1萬分之1282	林子欽	10萬分之3205					10萬分之3205
				10萬分之3205	張士文	100萬分之16025			100萬分之16025
					黃瓊隆	100萬分之16025	李琁隆	10萬分之3205	10萬分之3205
			陳足爰	10萬分之3205	黃瓊隆	100萬分之16025			
					張士文	100萬分之16025			100萬分之16025
				10萬分之3205					10萬分之3205

		1萬分之3718					1萬分之3718
						合計	2分之1